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1〕40号

当事人：张振辉（为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活水仓工业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该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该单位的扩建项目中，1台以PP、PE等塑料粒为原料的挤出机组于2007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2台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的挤出机组和2台破碎机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该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复印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复印件、江门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

请表复印件、聚酯（PET）板材生产车间扩建设备明细表、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2019年、2020年产量统计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方案”评审意见表复印件等为证。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局于2021年8月9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1〕3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于2021年8月11日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序号8-3类别1，**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大写：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



算收入暂挂户”，账号：440670239156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